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24号

申请人：陈木花，女，汉族，1993年2月20日出生，住址：广西昭平县。

被申请人：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283号1206室。

法定代表人：谭少坚。

委托代理人：杨光美，女，该单位综合管理部总监。

申请人陈木花与被申请人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木花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杨光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日扣除的工资339.84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按时发放6月至7月工资的经济补偿4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关于我单位克扣工资 339.84 元的主张不真实，我单位对此不同意，实际上申请人应退回我单位 68.76 元。2023 年 5 月工作日为 21 天，计薪日 22 天，法定日 1 天，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2 日入职我单位，实际出勤 8 天，扣除社保 816 元后的实发工资为 1729.45 元。2023 年 6 月工作日为 21 天，计薪日 22 天，法定日 1 天，申请人实际出勤 19.5 天，请病假 2 天，请事假 0.5 天，其中病假工资按固定工资的 60% 计算，事假不予计发工资，申请人应得工资为 6648.18 元，该月个税为 49.45 元，申请人借支了 5000 元，申请人最后应得工资为 1598.73 元，我单位实际支付了 2094.31 元，申请人应退回 495.58 元。2023 年 7 月工作日为 21 天，计薪日为 21 天，申请人 7 月份请事假 1 天，实际出勤 20 天，8 月份工作日为 23 天，计薪日为 23 天，申请人实际出勤 1 天，且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辞职，经双方协商一致 6 月至 7 月的公积金个人部分按 515 元折算成工资计发，7 月和 8 月的工资合计为 8481.87 元减去 7 月社保 540.8 元减去个税 88.23 元减去 6 月份社保 495.58 元，申请人最后实发工资应为 7357.26 元，我单位实际已支付了 7426.02 元，申请人应退回我单位 68.76 元。工资计算错误的原因在于申请人试用期与转正的工资不同，且端午节恰好是申请人的转正日，导致人事人员在 7 月份扣减 6 月份多发部分工资时计算错了，而我单位在重新复核数据时申请人认为应按 21.75 天计算每月的日工资，这与申请人当月实际工作

天数不符，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按我单位计算，申请人应退还多发的工资，不存在我单位克扣工资的情形。二、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申请人是自主提出辞退，辞职原因为“个人原因”。并非我单位裁员或辞退申请人，我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2023年7月17日，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已变更为广州某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某兔公司”），双方在《岗位聘用通知书》中已明确了与我单位不存在任何劳资纠纷问题，且申请人已同意上述通知书载明的内容。2023年6月主体变更，因银行业务排期较长，导致我单位对公账户未及时开通，我单位已提前向各部门员工解释工资缓发事宜，且我单位已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微信工作群告知员工，并告知如有经济困难可以借支周转，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借支了5000元，6月份的工资已于7月28日支付。申请人离职当月的工资，双方已协商一致于2023年8月10日发放，后因我单位人员在8月份住院无法及时处理考勤及员工薪酬，但双方有在微信沟通，确定在9月10日至9月15日期间发放，该月工资最终于9月15日发放完毕。综上，我单位不存在克扣工资及无故拖欠工资的情形，我单位无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3年5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的试用期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申请人试用期的工资为7000元/月，转正工资为8000元/月；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与广州某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岗位聘用通知书及劳动合同，其中聘用通知书特别约定载明有“本人原与‘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本人承诺与‘广州悦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劳资纠纷问题”的内容，劳动合同的期限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申请人于2023年8月1日以个人原因辞职。另查，双方确认申请人2023年5月出勤8天；申请人在2023年6月请病假2天、请事假0.5天，该月出勤19.5天（包含1天法定节假日休息）；申请人在2023年7月请事假1天，出勤20天；申请人在2023年8月出勤1天；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1729.45元、6月工资7094.31元、7月和8月工资合计7426.02元；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23年6月、7月的社会保险，申请人个人缴费为816元、540.8元。再查，被申请人解释称因申请人在2023年7月部分时间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部分时间与某兔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经商量决定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8月的工资。被申请人还主张申请人2023年6月、7月个人所得税为49.45元、88.23元。本委认为，第一，据被申请人自述，申请人2023年7月、8

月的工资由其单位承担支付责任，此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责任的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第二，申请人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最终缴纳义务人，其有能力、有条件举证证明其2023年7月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现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即本案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主张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数额与事实不符，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的主张。第三，根据申请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标准，结合社会保险及个税缴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委折算，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应为2574.71元（7000元 $\div$ 21.75天 $\times$ 8天），2023年6月工资应为5901.45元（7000元 $\div$ 21.75天 $\times$ 12.5天+8000元 $\div$ 21.75天 $\times$ 7天+2300元 $\div$ 21.75天 $\times$ 80% $\times$ 2天-816元-49.45元），2023年7月的工资应为7003.15元（8000元-8000元 $\div$ 21.75天 $\times$ 1天-540.8元-88.23元），2023年8月工资应为367.82元（8000元 $\div$ 21.75天 $\times$ 1天）。前述工资总额为15847.13元（2574.71元+5901.45元+7003.15元+367.82元），比对被申请人已支付的工资总额16249.78元（1729.45元+7094.31元+7426.02元），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日的工资。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上述期间工资差额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一直拖延发放工资，所以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因拖欠、未及时发放工资

的经济补偿。另查，申请人自认其没有就工资发放问题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本委认为，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劳动行政部门曾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其工资福利待遇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因拖欠、未及时发放工资的经济补偿的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